

港澳地區及大陸移入台灣人口之研究

蔡宏進*

(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主旨在闡明過去約十年之間自澳門、香港及中國大陸移入台灣人口的性質，並分析其因素、問題及政策涵義。重要的遷移人口的性質包括數量及年齡、性別、教育及職業的組合。而遷移因素則包括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及政策的等方面。

所用資料主要蒐集自台灣的官方統計及相關的文獻與檔案資料。本研究的結果可供相關政府制定更好的人口遷移政策，也可供有關人民作較佳的遷移決定。

關鍵詞：國際移民、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

Recent Migrants from Macau, Hong Kong and Chinese Mainland to Taiwan

Hong-Chin Tsai*

(ABSTRACT)

This study attempts to present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to analyze factors, problem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migration from Macau, Hong Kong and Chinese Mainland to Taiwan in the last decade. Important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migration covering the number, age, sex, educ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composition are presented. Factors of migration include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cy aspects in Taiwan, Macau, Hong Kong and Chinese Mainland.

Available data are mainly collected from official statistics in Taiwan, and related publications and documents. Result of this study can be used as the reference for related governments to introduce better migration policies and to enable people to make better decisions on migration.

**Key words :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 Macau , Hong Kong , Chinese Mainland ,
Taiw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港澳地區及大陸移入台灣人口之研究

蔡宏進*

壹、緒論

(一) 問題背景及研究的意義

台灣自從解嚴以後與國外之間人口交流的數量顯然增加。歷年來移出人口數量不少，流入外籍勞工的為數也相當可觀，當前外勞人數有二十餘萬。這些國際間的人口遷移曾經引起政府及學界的重視，政府也曾委託學界從事過研究，重要者有行政院研考會委託蔡宏進及蔡青龍所做過的「我國外籍勞工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其因應對策」(蔡、蔡，民國 81 年)及謝高橋與蔡宏進所做過的「人民外移現況及問題之探討」(謝、蔡，民國 78 年)、勞委會委託吳忠吉所做的「營造業與製造業之外勞分配辦法之研究」(吳，民國 86 年)，周添成所做的「外勞核配」(周，民國 86 年)，陸委會委託陳寬政所做的「台灣地區居民大陸配偶來臺定居問題之研究」(陳，民國 83 年)，以及僑委會委託蕭新煌所做「台灣地區移民在僑居地之調適過程及其回流轉向之狀況：以洛杉磯及紐約為例」(蕭，民國 83 年)等。唯至今有關我國與外界的人口流動研究中尚缺對於近期發生的另一重要流向加以整理與研究，也即自港澳及大陸移入台灣人口的研究，此乃因為此一流向為新近發生的現象，尚未引起足夠的注意與重視，此也為有關我國與外界人口流動研究上之遺漏與缺失，本研究乃為之補充。

從事港澳地區及大陸移入台灣人口之研究之主要意義在使能了解此種人口遷移之真象，進而也可供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之用。

(二) 研究目標

本研究的目標可細分析成五大方面，將之條舉如下。

- 1、遷入數量及其變化
- 2、遷入人口的組合
- 3、相關問題之探討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

4、影響因素之分析

5、政策之含義

上舉五項研究目標成爲本研究的五大綱要，本文內容即據此五大綱要分別蒐集資料並加以分析與說明。

(三) 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用的資料經向相關機關彙集得來，此外也參考相關的出版品或政府統計資料。其中提供本研究所需要資料的最重要機關是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其提供的多種資料都尚未正式印行出版，更屬可貴。

本研究將蒐得的資料再經整理，作成簡要的人口及社會統計，以增讀者的方便與了解。

貳、遷入數量及其變化的分析

遷入人口的變數中以數量最爲重要，因爲此一變數關係遷入及遷出地的社會經濟等多方面的變化最爲直接與重大。依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的記錄，在 1987 年時，也即距今約十年前時，自港澳地區來台定居人口爲數甚少，共僅 65 人，而來自大陸者並無一人。但往後來台定居人口有漸多的趨勢。至 1996 年時，累計過去十年來自港澳及大陸三地人口並在台居住者共 26,015 人。這期間港澳地區遷移來台者以 1989 及 1990 年相對較多，這與在這兩年期間中國大陸政治不安有關，1990 年北京發生天安門事件，此種事件曾經引起港澳地區及大陸居民浮動，紛紛尋求往外移民。移往台灣也爲其考慮的一個方向，實際上這期間更多港澳人口遷移加拿大、美國及紐澳等地。

至於中國大陸來台移民，也約自 1990 年開始，兩地關係開放，並開始有條件接受人口遷移。唯台灣方面基於安全考慮，每年開放給大陸移入人口數額有限，參照入出境管理局的統計資料，自 1990 至 1993 年每年由正式管道移入人數極少，至 1994 年以後才多至百人以上。累計至 1996 年時，共爲 930 人。

表一：過去十年自港澳及中國大陸移往台灣人口

年代	定 居				居 留				合 計			
	澳門	香港	大陸	小計	澳門	香港	大陸	小計	澳門	香港	大陸	合計
1987	10	55	-	65	0	0	0	0	10	55	0	65
1988	101	308	-	409	0	0	0	0	101	308	0	409
1989	1,273	2,945	-	4,218	0	0	0	0	1,273	2,945	0	4,218
1990	1,690	5,152	-	6,842	0	1	0	1	1,690	5,153	0	6,843
1991	571	2,372	-	2,943	70	89	0	159	641	2,461	0	3,102
1992	360	947	2	1,309	352	354	0	706	712	1,301	2	2,015
1993	516	936	22	1,452	513	414	0	927	1,029	1,350	22	2,401
1994	603	1,152	124	1,879	700	713	0	1,413	1,303	1,865	124	3,292
1995	679	947	315	1,941	159	172	0	331	838	1,119	315	2,272
1996	186	542	467	1,195	40	163	0	203	226	705	467	1,398
合計	5,989	15,356	930	22,275	1,834	1,906	0	3,740	7,823	17,262	930	26,015

來自港澳及大陸人口都為華人，故此項人口遷移也可說是華人的跨海遷移。其中自港澳移往台灣的人口中有部份原是自台灣移去的。而來自大陸者頗多為台灣居民前往大陸新娶的新娘，也有少部份為台灣居民在大陸的直系血親，如父母親或子女等。此種移民有異於許多國際間的移民，移民者常與移入地居民非親非故，也不同血緣與種族。

從表一的資料中可看出來自港澳的移民分為定居及居留兩種不同情形，定居者係指居住滿兩年以上並有戶籍登記者。從表一內的資料，在過去十年內來自港澳人口，以定居者居多，共有兩萬兩千餘人，居留者僅三千七百餘人。後者遲早也會設籍定居。

從表二資料可進一步看出歷年來自港澳及大陸移入人口占台灣總戶籍遷入人數的比率雖不很高，但也頗為明顯。若以每年自港澳與大陸移入人口與每年總戶籍遷入人數相比，就更能顯出其份量，其中若干年代比戶籍淨遷徙人數還多。

表二：自港澳及大陸移入人口占戶籍遷入國內人數的百分率

年代	自港澳及大陸移入人口 (1)	戶籍遷入國內人數 (2)	淨戶籍遷徙人數 (3)	自港澳及大陸移入人口 占戶籍遷入國內人數的% (4) = (1) ÷ (2) × 100
1986	65	19,228	-11,505	0.3
1987	409	26,993	-13,752	1.5
1988	4,218	30,778	-8,062	13.7
1989	6,843	33,492	325	10.4
1990	3,103	31,391	5,873	9.9
1991	2,015	27,710	-13,352	7.3
1992	2,401	30,529	-16,619	7.9
1993	3,292	38,027	-10,466	8.7
1994	2,272	41,048	-693	5.5
1995	1,398	51,766	-26,653	2.7
合計	26,015	311,734	-138,627	8.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參、移民的人口組合

人口組合是次於數量以外的重要人口變數，在分析移民的人口性質時，也應對之加以重視與注意。重要的人口組合可分成年齡組合、性別組合、教育組合、及行職業組合等。就過去十年內自港澳及大陸移入台灣人口在這些方面的人口組合性質分析如下，藉以了解移入人口更詳細的性質，也便於進一步觀察其特性的意義、影響或政策含義。

(一) 年齡組合

依據入出境管理局統計的資料，過去十年內自港澳及大陸移入的人口年齡，大致可看出年齡在 15 至 45 歲之間的青壯年者所占比率共為 50.7%，此一比率比 1996 年時台灣人口中同年齡組人口占全人口的 53.5% 略低。

進一步比較來自三地人口中年齡在 15-45 歲組人數所占的百分率，以來自大陸者相對較高，占 67.3%。這反映來自大陸人口中有甚高比率是與台灣男性新婚的年輕新娘。

比較港澳人口中年齡在 15 歲以下者所占比率與來自大陸人口中同年齡者所占比率，前者比後者高出許多，此與台灣方面的政府自很久以來就實施華僑子弟回國升學的政策有關，包括准許自港澳地區前來就讀的華僑學生。這些學生可能來台就讀中小學及大學，於學成之後也有部份留台定居者。

表三：自港澳及中國大陸移往台灣人口的年齡組合，1987~1996

年齡	澳 門		香 港		中國大陸		合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5 以下	1,877	24.0	2,326	13.5	8	0.9	4,211	16.2
15-30	1,490	19.0	1,849	10.7	266	28.6	3,605	13.9
30-45	2,976	38.0	6,229	36.1	360	38.7	9,565	36.8
45-60	1,028	13.2	3,728	21.6	78	8.4	4,834	18.6
60-75	372	4.8	2,139	12.4	213	22.9	2,724	10.4
75 以上	80	1.0	991	5.7	5	0.5	1,076	4.1
合 計	7,823	100.0	17,262	100.0	930	100.0	26,015	100.0

資料來源：同表二

(二) 性別組合

近十年來自港澳及大陸移入台灣的人口，就總人數的性別組合看，是男多於女，

性別比例為 124.5，唯值得注意的是在 1995 及 1996 的最近兩年內移入的人口則是女多於男。由總數及前時期移入人口中男多於女的資料，顯示出一般男性比女性較為勇敢，也較有冒險性，乃有較多男性採行此種跨躍海峽的長距離遷移行動。唯近期移入人口中女多於男的現象，則暗示由兩種原因造成，其一是來自大陸的移民多數為台灣居民結婚的新娘，其二是來自港澳的女性移民中諸多為前期男性移民的家屬，隨後來台依親者。

表四：自港澳及中國大陸移往台灣人口的性別組合，1987~1996

年代	澳 門			香 港			中國大陸			合 計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1987	6	4	166.7	28	27	103.7	0	0	0	34	31	109.7
1988	63	38	165.5	186	122	152.5	0	0	0	249	160	155.6
1989	767	506	151.6	1,773	1,172	158.3	0	0	0	2,540	1,678	151.3
1990	848	842	100.7	3,437	1,716	200.3	0	0	0	4,285	2,558	167.5
1991	332	309	107.4	1,521	940	161.8	0	0	0	1,853	1,249	148.4
1992	360	352	102.2	715	586	122.0	0	2	0	1,075	940	114.4
1993	547	482	113.5	738	612	120.6	0	22	0	1,285	1,116	115.1
1994	680	623	109.1	961	904	106.3	9	115	7.8	1,650	1,642	100.5
1995	418	420	99.5	545	574	94.9	25	290	8.6	988	1,284	76.9
1996	111	115	96.5	328	377	87.0	27	440	6.1	466	932	50.0
合 計	4,132	3,691	111.9	10,232	7,030	145.5	61	869	7.0	14,425	11,590	124.5
合 計	7,823			17,262			930			26,015		

資料來源：同表二

(三) 教育組合

過去許多有關移民的研究都指出移民具有教育選擇性，也即受較高教育程度者相對較可能，或有較高比率的人會遷移。近十年內自港澳及大陸移居台灣人口，大致上也具有教育選擇性。移民中具有大專以上教育者占 14.6%，此一比率較 1994 年時台灣地區滿六歲以上人口中受大專以上教育者所占 10.1% 的比率高。也可能比港澳及大陸人口中受高等教育者所占的比率高。相反地移民中受小學及更低教育者所占比率為 21.6%，此一比率較民國 83 年時台灣滿 6 歲以上人口中受小學及更低教育者人口所占比率的 37.3% 低。足見移民人口對移入地台灣的人口的教育程度並未有不良的影響。

比較港澳及大陸三地來台移民的教育程度，得知自澳門遷台者受大專以上教育者所占比率相對較低，僅占 4.0%，相反受小學及以下教育者所占比率則較高，為 29.6%。此種差異，與三地來台移民的主要原因或有不同之故。澳門來台者可能以

勞動階級者相對較多。

表五：自港澳及中國大陸移往台灣人口的教育組合，1987~1996

教育程度	澳 門		香 港		中國大陸		合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專以上	311	4.0	3,361	19.5	137	14.7	3,809	14.6
中 學	5,198	66.4	10,797	62.5	601	64.6	16,596	63.5
小 學	2,314	29.6	3,104	18.0	192	20.7	5,610	21.6
合 計	7,823	100	17,262	100	930	100	26,015	100

資料來源：同表二

(四) 行職業組合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所提供的港澳及大陸遷台人口資料中雖也有行職業組合，但其中有頗多人提供的資料不清楚，也不一定正確。由表 6 的資料可看出，來自三地人口中行職業為「其他」而未能歸納在五種列舉的行職業項目中者，所占比率甚高，占 62.9%。所謂「其他」項目的行職業甚不清楚，難以了解其詳。此外從表 6 資料中可進而看出來自香港的移民中行職業為商，或學生者所占比率相對較高者。這表示香港基本上是一商業社會，有業人口多半也以務商為業。又香港也有較多學生人口來台就讀並居留。反觀來自澳門者則有較多行職業為工者。這表示來自澳門的業人口中有較多原係從事工業工作者。而來自大陸者其行職業被歸併為「其他」類者所占比率特別高，此與其中較多為無業者或家庭主婦的女性有關。

表六：自港澳及中國大陸移往台灣人口的行職業組合，1987~1996

行職業	澳 門		香 港		中國大陸		合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商 業	371	4.7	3,289	19.1	5	0.5	3,665	14.1
工 業	1,818	23.2	915	5.3	22	2.4	2,755	10.6
農 業	0	0.0	39	0.2	14	1.5	53	0.2
醫 生	24	0.3	158	0.9	6	0.7	188	0.7
學 生	1,236	15.8	1,610	9.3	0	0.0	2,846	10.9
教 師	5	0.1	145	0.8	5	0.5	155	0.6
其 他	4,369	55.9	11,106	64.4	878	94.4	16,353	62.9
合 計	7,823	100.0	17,262	100.0	930	100.0	26,015	100.0

資料來源：同表二

總之，從港澳及大陸遷台人口的組合性質，除了在教育程度方面不比台灣人口的教育程度差外，其他方面的組合，就品質而言，並不甚理想。如在年齡組合方面，青壯人口所占比率比台灣人口青壯人口所占的比率略低，性別組合存有不平衡狀

應，而行職業方面屬不明其詳的「其他」類項者所占比率甚高，令人對其中的理想性與正當性也不能不有所保留。

肆、移民相關問題的探討

除了如上所述有關港澳及大陸遷移來台人口的諸多問題外，尚有三項重要的相關問題，值得在此加以分析與探討。這三個較為嚴重的問題分別是：

(一) 自大陸非法遷移來台人口的問題

自 1980 年後期台灣解嚴之後，不少人口自大陸非法潛入來台。表 7 列舉曾偷渡來台大陸人口中被捕及遣送的數目，為數可謂不少。過去每年被逮捕的大陸偷渡人口人數都上升，乃至有數千人之多。表 7 列舉歷年被捕及被遣送的大陸非法移民資料。表中遣送率一欄的數字都很高，表示被逮捕者幾乎一律送回。有些年頭送回人口因包括前年被捕者，故其遣送率可能高於 100。事實上每年自大陸偷渡來台成功者，為數可能也不少，這些人口並未被登錄在內。

表七：自中國大陸偷渡來台並被逮捕及遣送人口

年 代	被逮捕人數	遣送人數	遣送率 (3) = (2) / (1) × 100
1987	762	760	99.7
1988	2,260	1,978	87.5
1989	3,384	3,664	108.3
1990	5,626	5,057	89.9
1991	3,998	4,409	110.8
1992	5,446	3,445	63.3
1993	5,944	5,986	100.7
1994	3,216	4,710	146.5
1995	2,248	1,429	63.5
1996	1,649	2,250	136.4
合 計	34,962	34,433	98.5

資料來源：同表二

(二) 申請入境者多於獲准入境者的差距問題

過去每年自港澳及大陸申請來台人口均多於批准移入居留人口。歷年來獲准居留人數所占比率最低者約僅占一半或 50% 左右。足見其中可獲准居留者不及申請遷移者。由表 8 資料可看出最近每年有近萬人申請自大陸遷移來台，但實際上能獲准者的約四千餘人。

表八：自中國大陸申請來台居留及核准人口，1988~1996

年 代	申請人數(1)	核准人數(2)	核准率 (3) = (2) / (1) * 100
1988	299	255	85.3
1989	1,253	1,032	82.4
1990	1,779	1,670	93.9
1991	1,404	1,347	95.9
1992	3,033	1,595	52.6
1993	3,854	2,311	60.0
1994	7,896	4,641	58.8
1995	9,165	4,857	52.8
1996	9,339	4,522	48.4
合 計	38,022	22,230	58.5

資料來源：同表二

(三) 犯罪偷渡入境問題

台灣自解嚴後，海峽兩岸罪犯企圖偷渡者也日漸增多，罪犯偷渡成功對兩岸治安都有不良影響，一來對犯罪者有鼓勵作用，二來罪犯對目的地的治安也直接造成威脅。有關台灣海峽兩岸偷渡罪犯人數缺乏詳實的統計，但大眾媒體上則屢有報導，故也應列入本研究注意的人口遷移相關問題之一。

伍、移民原因的探討

由移民的文獻得知影響移民的因素很多，有者關係總體的社會、經濟、政治、環境及政策方面的，也有關係移民者個人因素方面。又不論是總體或個體方面的因素，在移出地及移入地都可能會有影響因素存在。於此對個體方面的因素因未做過調查訪問，無法了解其詳。乃僅就總體因素，再分成移出地及移入地兩方面加以說明。

港澳及大陸人口移出台灣，在移出地的重要因素包括港澳地區高人口密度，且租界地期限已滿或將滿，並將重返中國大陸管理。在大陸方面則相對較低的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及較低自由的政治環境等，都可能是推出人口的重要因素或力量。相反地在台灣方面，較高程度的社會經濟發展，及較自由的政治環境等，都可能是吸引人口移入的重要因素或力量。台灣在政策方面，採行華僑可具有雙重國際身份，且也逐漸開放當地居民在國外直系血親來台定居的做法，都是影響人口自港澳及大陸遷移來台的重要因素。

自光復以來台灣接受僑生返國就讀的政策，也致使每年都有不少華僑青年自僑居地前來台灣就讀中學以及大專。這些僑生中不少人於就讀後仍居留台灣工作。這

也為影響部份港澳地區人口遷來台灣定居的重要原因之一。

陸、政策涵義

由前面有關自港澳及大陸遷移來台人口的性質、問題及原因的探討，可得知多項性質與問題都需有適當政策以之應對。應對的政策則包括人口的、社會安全的、勞工的、教育的及外交的等。於此僅選擇其中對本研究主題最有直接關係的人口遷移政策的涵義加以分析與說明。

不少人口自港澳及大陸合法與非法遷移來台，或希望遷移來台，這意味台灣未來將遭遇更大的人口及行政壓力。台灣在國際人口遷移政策方面乃面臨應更嚴格或更寬鬆的兩難問題。若為改善國際關係計，似乎應考慮採行更開放政策，准許人口自世界各地遷入。但為國家及社會的安全計，則從嚴限制人口移入似乎是較為合理的策略。

近來不少人口自大陸甚至港澳等地非法偷渡來台，其中也有犯罪人口，顯然台灣及港澳與大陸等地，在控制人口出入境方面應更加嚴格有效，使非法乃至犯罪偷渡者無法遁形。

近來不少大陸女性因與台灣男士結婚而申請來台定居的現象，雖可解決部份台灣男士的婚姻困難問題，但也可能為台灣及大陸方面製造更多問題，包括兩地通婚者婚姻適應困難的問題，台灣女性的婚姻也更形困難的問題。因此曾有人提出應再增多給大陸新娘來台定居配額的主張與建議，或許並不絕對正確及合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

1996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法規》，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

《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管理作業要點》，內政部編印。

台灣省民政廳

1996 《常用戶政法令彙編》，台灣省民政廳編印。

吳忠吉

- 1997 《營造業與製造業之外勞分配辦法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訓練局編印。

周添成

- 1997 「外勞核配」，《行政院勞委會委託研究報告》。

蔡宏進、蔡青龍

- 1992 《我國外籍勞工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其因應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謝高橋、蔡宏進

- 1989 《人民外移現況及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編印。

蕭新煌

- 1994 《台灣地區移民在僑居地的調適過程》，及其回流轉向之狀況：以洛杉磯及紐約為例，僑委會委託。

陳寬政

- 1994 《台灣地區居民大陸配偶來台定居問題之研究》，行政院陸委會委託。

二、英文部分

- 1996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